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取消办理燃气工程供气认可备案事项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简政放权工作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区燃气管道建设管理工作，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经研究，我局从即日起取消办理燃气工程供气认可备案事项。



(联系人：杨静，联系电话：28589970)
